

项目委托验收合同书

项目名称：邓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7.5 万亩高标准农田
建设工程项目验收

委托单位：邓州市农业农村局

受托单位：河南润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项目委托验收合同书

委托单位（甲方）：邓州市农业农村局

受托单位（乙方）：河南润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独立承担邓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7.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项目验收事宜，具体验收内容以项目招、投标文件、合同约定要求为准。

第二条为保证乙方能顺利开展项目验收工作，其他未尽事项以甲方为主导协调项目实施单位积极配合乙方工作；甲方应为乙方验收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，并指定专人负责联络；甲方与项目实施单位应向乙方提供与项目验收有关的基础数据、图纸资料、文字材料及相关附件等资料及竣工资料。提供的相应资料真实、有效。

在不影响乙方正常开展工作的情况下，甲方有权就本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。

第三条甲方应支持乙方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项目管理、验收规定开展验收工作，让乙方完成验收工作具有公正性和科学性。

第四条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项目管理、验收规程，组建由相关专业工程技术人员、财务人员及有关专家为成员的验收组，按照项目验收相关技术及质量要求，按时完成验收工作，其成果

内容应符合国家、地方的法律、法规要求与行业的技术标准和要
求。

第五条验收方式及成果

乙方应按甲方及项目相关验收标准组织验收工作。项目验收
结束后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初步验收报告。

第六条本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按照项目的完成情况通知乙方进
行验收。在验收前向乙方提供项目验收所有必要的基础资料，包
括项目计划资金批复文件、财政评审文件、控制价编制、招投标
文件、勘查设计、监理、施工、结算审核合同等。

乙方在收到后要认真核对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，对资料不
齐或对资料有异议的应及时提出，协助项目业主单位及时修改。
确保在接到通知后 30 日内按时完成验收工作，并向甲方提交验收
成果。

第七条资料保密、保管要求

1、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基础资料，乙方必须保守秘密，不得提
供给第三方。落实专人保管制度，防止资料丢失和损毁。验收结
束后提交成果时一并退还全部基础资料。

2、乙方提交的项目验收成果，必须保证不能侵犯第三方的权
利，若侵犯第三方的权利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。

3、乙方提交的项目验收成果，非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向第
三人提供。

第八条本验收工作为有偿服务，经甲乙双方商定，由甲方支
付给乙方项目委托验收费。

人民币（大写） 贰拾捌万零陆佰叁拾伍元整。

（小写） ¥280635.00 元。

第九条费用支付方式

- 1、本项目报酬：验收服务费人民币¥280635.00 元；
- 2、人员进场支付 40%服务费，实际验收后支付 60%服务费。
- 3、甲方转账至乙方的开户名称及帐号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州路支行

开 户 名：河南润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账 号：1555 6508 2

第十条违约和争议

(1) 双方约定，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，选择下列第 ① 种方式解决：

- ① 将争议提交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- ② 依法向 / 人民法院提交诉讼。

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三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由甲乙双方签字、签章后生效，未尽事宜双方可增添补充协议另行约定。合同约定内容履行完毕自行解除。

签署页见下页

签署页

甲方（盖章）：邓州市农业农村局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[Signature]

开户行：_____

账号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河南润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[Signature]

开户行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

阳中州路支行

账号：1555 6508 2

联系电话：17637781717



签订地点：邓州市农业农村局

签订日期：2024年12月16日